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 文件

遂农〔2021〕12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组建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园区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为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战略部署，构建新时期专管与群管结合的渔政执法监管体系，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现将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组建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1〕12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

贯彻落实。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制定协助巡护队伍组建方案，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协助巡护队伍组建工作，并组建结果报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监督科（snsnyzfjdk@163.com）。

联系人：邓小华 电话：15309068066

附件：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组建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农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组建长江流域渔政协助 巡护队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7号），为贯彻该意见精神，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共同制定了《四川省组建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

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1年1月18日

四川省组建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 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战略部署，创新渔政执法监管机制，构建新时期专管与群管结合的渔政执法监管体系，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根据长江禁捕工作专班《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7号）有关要求，经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共同会商，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队伍组建形式

按照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的属地管理原则，由有禁捕管理任务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设置渔政协助巡护岗位，协助巡护人员实行“谁招聘、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并接受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和巡护工作区域调配。

二、组建区域范围和队伍规模

省级确定的禁捕范围：省级公布确定的长江流域禁捕范围，根据巡护实际工作量，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财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合理设置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岗位数量。每个渔政执法机构应当组建规模适度、架构合理的协助巡护队伍，每增加一定江河岸线长度，适量增配协助巡护人员（见附件）。

市（州）、县（市、区）确定的禁捕范围：由市（州）、县（市、区）公布确定的其他禁捕范围，可参照前款设置渔政协助巡护岗位数量。

三、巡护工作职责

协助巡护队伍是渔政执法管理的重要辅助力量，其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执法监督管理机构开展执法巡查、保护巡护、法规宣传等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协助队伍不具备执法资格，但在执法人员带领下，可以协助对非法捕捞案件现场进行证据收集和临时处置，及对涉案人员进行初步问询检查。

四、协助巡护人员条件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年龄：18—55 周岁；身体状况：健康，裸眼视力 1.0 及以上（含矫正视力）；工作技能：语言表达清晰、顺畅，能熟练使用手机拍照、摄像、录音、信息传输等基本功能，游泳距离不少于 50 米（不限泳姿和时间）。

为发挥退捕渔民熟悉水情鱼情优势，熟悉水情鱼情且无非法捕捞记录的退捕渔民，应予以优先。

五、组建程序

各地由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建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组建过程要遵守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并按以下工作流程实施：

（一）组织实施。渔政协助巡护人员的招聘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二）招聘程序。由候选人所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巡护员招录条件和禁捕区域范围实际，以及招聘单位确定的招聘人数，逐级推荐适当数量的候选人。招聘单位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后，在拟录用人员所在村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本村群众无异议或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颁发聘书。

六、组织和管理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要站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将协助巡护队伍建设作为提升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能力、有效保障禁捕效果的重要阶段性工作来抓。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 月底前研究制定协助巡护队伍组建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协助巡护队伍组建工作，并将组建结果报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监督局（nyzhzf 2020@163.com）。

（二）拓展渠道，强化待遇保障。各地要多方拓展资金保

障渠道，切实加强协助巡护人员待遇保障，协助巡护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保障其它相关待遇，同时要健全完善协助巡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提高巡护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巡护队伍稳定性。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一是省级层面可统筹渔业油补资金等相关资金对市县组织开展协助巡护工作予以支持；二是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协助巡护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可统筹使用禁捕退捕结余资金；三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中，将渔政协助巡护项目进行专项列支；四是鼓励各地吸收社会资金发展协助巡护队伍。

（三）健全制度，强化队伍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协助巡护人员结构、工作性质、任务量，建立健全激励、奖惩、考核、晋升等管理机制，对人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人员，要及时调整出队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协助巡护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技能以及协助巡护职责任务、工作纪律、巡护技能、职业道德等。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在岗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1天。

（四）充实装备，提升管护能力。各地在保障人员待遇基础上，充分利用统筹项目资金，为协助巡护队伍配备必要的强

光电筒、雨鞋、雨衣等装备，切实提升协助监管、巡护能力。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要求及公布的《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装备配备计划规划，根据执法需求提供必要的船艇、车辆以及取证、通讯和安全防护等设施装备，以保证禁捕执法需要。

（五）强化宣传，发动全民护鱼。各地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协助巡护工作，对专业监管执法与群众协助监管防护相结合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要及时归纳总结，不断提升协作机制效能，同时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信息报送和正面宣传引导，加深社会公众对协助巡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增强民众遵法守法的意识，并转化为用法护鱼的自觉行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长江、关注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增强禁渔禁捕工作实效。

附件：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人员配备标准情况表

附件

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人员
配备标准情况表

水域类型	基础配置有效管理标准 (公里/人)		区县级增量标准 (公里/人)		地市级增量标准 (公里/人)	
	范围	推荐值	范围	推荐值	范围	推荐值
长江干流	12—20	15	3—6	4	40—60	40
嘉陵江、沱江、岷江	15—25	20	5—8	7	80—150	80
大渡河、赤水河	30—50	35	30—50	35	150—250	150
备注	1. 每个渔政执法机构应当组建规模适度、架构合理的协助巡护队伍，每增加一定江河岸线长度，可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增配协助巡护人员。 2. 水生生物保护区协助巡护人员配备参照嘉陵江、沱江、岷江设置。 3. 本表根据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